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《林业一体化数据库规范（送审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标准编制组

2024年10月

目 录

一、工作概况	1
(一) 任务来源	1
(二) 编制单位及分工	1
(三) 主要编制过程	1
二、编制意义和目的	3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	4
(一) 编制原则	4
(二) 编制依据	4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	5
五、标准的先进性或特色	5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	6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和依据	6
八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	6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6

《林业一体化数据库规范（送审稿）》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概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22年5月，根据《关于征集2022年（第一批）数字政府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粤政数函〔2022〕198号）要求，广东省林业局提交了《林业一体化数据库规范》标准草案、立项任务书等，申请立项。

2022年8月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市监标准〔2022〕379号），该标准正式列入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（二）编制单位及分工

本标准由广东省林业局提出，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归口。标准编制主导单位为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，参与单位为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标准起草、根据反馈意见修订、会议召集以及组织编制单位沟通交流，参编单位参与标准编写、讨论、修改等技术支持工作。

（三）主要编制过程

标准编制组于2022年8月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截止目前，完成了标准调研、资料收集、标准起草、专家咨询、征求意见等

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 标准启动阶段

2022年8月，在广东省林业局的指导支持下，组织成立《林业一体化数据库规范》标准编制组，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。

2022年9-12月，开展标准调研，资料搜集，制定实施方案等，确定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、原则依据、主要内容和工作步骤等。

2. 标准编制阶段

2023年1-12月，依据资料搜集情况以及林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要求，开展标准起草编写，期间编制组定期召开内部讨论会，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，形成了标准初稿。

2024年1-3月，对标准初稿进行多次集中讨论与反复修订，并邀请有关专家对初稿进行审核，形成内部征求意见稿。

2024年4月，由省林业局办公室发函，向局各处室、直属有关单位进行内部征求意见，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，共收集修改意见74条。其中采纳46条，部分采纳8条，不采纳16条。

2024年5-8月，在内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了专家咨询会，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数据库结构，后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“征求意见稿”与“编制说明”。

3. 征求意见及处理阶段

2024年8-9月，通过发函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企业事业组织、科研机构、个人等征求意见。

面向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、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、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、省土地调查

规划院、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等56家单位征求意见，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，回函的单位26家，没有回函的单位30家，回函单位中有意见和建议的4家，无意见的22家。回函的建议或意见共16条，其中采纳15条，不采纳1条。

面向行业相关16位专家征求意见，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，共收到7位专家意见41条，其中采纳38条，部分采纳2条，不采纳1条。

在省林业局网站面向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。

2024年9-10月，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“送审稿”。

二、编制意义和目的

当前，数字中国已成为国家战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、数字政府、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。

《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明确要增强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，提出“数字林业”要与智慧自然资源建设相衔接，持续开展林业数据治理和数据实时更新，建设林业一体化数据库、林业综合管理平台 and 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等。

《广东省林业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(2022-2025)年》指出要通过数据、技术和业务的融合，大力推进对林业数据常态化管理和林业数据综合治理，构建林业一体化时空数据库，实现跨层级、地域和领域的协同管理和服

体的高效协同管理体系。

因此，根据广东林业资源数据现状，结合数字政府和智慧自然资源建设要求，编制林业一体化数据库规范，以标准规范推动数据统一，有助于提升林业全要素资源数据融合治理，更好实现对现有林业资源数据的管理与应用，有助于推进林业数据成果共享开放及开发应用，更好为林业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进行编写，同时遵循标准制定的科学性、普适性、可操作性、合法性等原则，在衔接数字政府和智慧自然资源建设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林业数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本标准的编写参考了以下文件：

GB/T 10113-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

GB/T 33188.1-2016 地理信息参考模型

LY/T 1662.2-2008 数字林业标准与规范第2部分 林业数字矢量基础地理数据标准

LY/T 1662.7-2008 数字林业标准与规范第7部分 数据库建库标准

LY/T 2169-2013 林业数据库设计总体规范

LY/T 2266-2014 林业信息元数据

LY/T 3126-2019 林业空间数据库建设框架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由8章正文和2个附录组成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**范围**。规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。
2. **规范性引用文件**。规定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3. **术语和定义**。规定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。
4. **基本要求**。规定了本标准的数学基础和元数据标准。
5. **共享与交换**。规定了本标准的数据共享管理和交换方式。
6. **数据更新**。规定了本标准的数据更新要求和技术方法。
7. **分类及编码**。规定了本标准的数据库要素分类及编码。
8. **结构定义**。规定了本标准的数据库结构定义基本规则、要素分层和要素属性数据结构等。

附录A：数据库属性值代码。

附录B：物种名录。

五、标准的先进性或特色

本标准是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大背景和大框架下，一是衔接了广东省“数字政府”标准规范体系要求和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标准规范框架；二是对广东省林业资源领域的数据进行了系统、科学、全面地梳理，分类类别全面，涵盖森林、草地、湿地、荒漠化、野生动植物等各类林业资源，并贯穿林业资源监测、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流程，构建林业数据管理应用“一体化”；三是充分参考了现有林业各类数据标准和规范，结合林业发展趋

势，预留了适当的扩展空间，满足林业未来数据管理服务需求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要求，没有冲突内容。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和依据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专利技术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